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继续推进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8]7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工作及整改效果总结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与布署，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工作。

2007年4月，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并于当月成立了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的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作为治理专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任工作组组长，工作组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进行了学习讨论，明确了本次工作的目的及详尽的各阶段工作任务。

2007年5月至6月，公司根据既定的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工作任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程，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治理结构方面进行了积极自查，形成了针对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同时，公司对外公布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系方式，以多种方式接受社会公众投资者对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议。

200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8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7年7月，湖北证监局对公司的治理专项工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公司发出了《关于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的通知》，针对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地根据各项整改建议提出逐项的内部解决方案及限期整改时间，形成了《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0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于2007年11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问题：

（1）公司需要制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整改情况：2007年8月，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别从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及内部控制效果评估等方面制订了系统全面的实施方案。

2007年8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的经营特性，优化并制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分别从组织管理结构、决策管理程序、决策审批权限、人事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订了系统的实施办法。

200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予以实施。

目前公司的相关经营决策、内部控制流程等行为均依照上述内控制度严格规范执行。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

（2）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2000年制订，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不能有效结合，失去相关时效性，需要重新制订。

整改情况：2007年8月，公司重新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该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重新修订经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8年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2008年3月2日召开第五

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

(二) 公司尚无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8月正式成立了法律事务部，该部门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起草、审查公司的经济业务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件等。目前公司所有经济类合同及协议的会签流程，均有该部门人员就合同及协议相关规范性、法律问题的事项进行过程审核。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

(三) 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需要进一步强化，以规范公司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整改情况：公司审计部的部门规章制度完善，但内部审计职能未突出，为防范经营性风险，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及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及持续改进。目前审计部能定期开展审计工作，在公司的2007年年报工作中，制定了相关的审计工作规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正公允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规范工作，审计工作的强化将作为公司的规范治理长效机制持续进行。

三、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后提出的整改建议及公众评议：

2007年7月，湖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治理现状、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进行了现场检查与审核，并于2007年10月下发了《关于对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的通知》，提出公司除自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 公司于2007年5月实施了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要及时更新与完善；原公司章程中有关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处置资产的权力存在矛盾，需要将相关条款予以改正。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执行。同时公司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

(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自查整改阶段完成了对上述制度的修改及决策审批程序。

(三) 公司的内部审计职能需要进一步强化，以规范公司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整改情况：公司审计部依据公司及部门规章定期开展日常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

合理规范及控制，公司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强化将作为公司的规范治理长效机制持续进行。

（四）公司独立性方面存在问题：

情况说明：公司副董事长胡新灵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任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总经理。

公司于2007年5月召开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三峡水务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若在该股权收购行为完成后，公司副董事长胡新灵先生的双重任职将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整改情况：2007年8月31日，收购三峡水务股权事宜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基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建议胡新灵先生不再担任三峡水务总经理职务，该事项目前已经三峡水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三峡水务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

（五）公司“三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1）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为两人，尚未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整改情况：经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十次董事会提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书廷先生受聘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已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

（2）公司部分董事会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发出，未通知监事参加董事会；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未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

整改情况：公司在2007年8月至今的董事会召开前，将召开董事会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的同时也将会议通知告知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并要求其列席董事会，同时将会议决议抄送公司监事会。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股东大会，公司也将在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勤勉尽责意识，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自2007年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在各个阶段均完成了各项具体工作，并切实落实了各项针对自查及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各项整改措施。2008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治理专项活动的深入进行，不断完善与改进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二日